

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文件

川卫康院〔2019〕77号

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食堂陪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食堂的管理，提高食堂服务水平，切实保障师生在食堂的饮食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《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食堂陪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并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
2019年5月20日



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

食堂陪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食堂的管理，提高食堂服务水平，切实保障师生在食堂的饮食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陪餐人员范围

1.陪餐人员：按照学院当月值班表，行政总值班当天交班人员负责早餐、接班人员负责午餐，学生院落一二接班人员负责晚餐。

2.陪餐领导：学院领导由党办统一安排，每周安排 1 人 1 次。

二、陪餐原则

陪餐实行“三同”，即同样付费，同时就餐，同标准就餐。

三、陪餐时间

1.陪餐人员：每天 7:20-8:00（早餐），11:50-12:30（午餐），17:30-18:30（晚餐）。

2.陪餐领导：每周二 11:50-12:30（午餐）。

四、陪餐职责

（一）陪餐人员

1.陪餐人员掌握《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》。

2.陪餐人员负责对所食用饭菜质量进行认真评价，对食堂卫生环境、从业人员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督，随机征求就餐学生的意见建议，并详细做好陪餐日志记录（附件）。

3.陪餐人员指导志愿者维持食堂就餐秩序。

4.陪餐人员就餐后或发现师生发生头晕、呕吐、腹痛、腹泻、嗜睡等明显症状，第一时间联系后勤保障处负责人按《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食堂食物中毒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》处理。

5.陪餐人员因故不能陪餐的，至少提前一天报行办做好调班工作，并告知后勤保障处备案。

（二）陪餐领导

1.倾听学生对食堂工作、校园生活的意见、建议，为学生答疑解惑。

2.督促相关职能处室对陪餐记录集中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并解决。

（三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

履行好监督和协助、参与陪餐值班管理工作。

五、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，由后勤保障处和行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陪餐值班记录表

附件

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陪餐值班记录表

日期	早餐	午餐	晚餐	对当餐饭菜外观、口味、质量等评价	学生反馈意见	陪餐教师 签名	分管校长 签名

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

2019 年 5 月 20 日印